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韋睿
電話：(06)2991111#1833
電子信箱：funkery6514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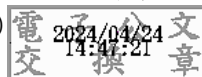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58816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588166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正義與勇氣紀念日」公告1份，請宣導並轉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緬懷228事件受難者湯德章律師，藉由紀念民主前輩為追求公平正義與伸張人權所付出的事蹟，以表彰其高尚的情懷與勇敢的臺灣精神，訂定本市「正義與勇氣紀念日」，將轉型正義與人權之普世價值永世傳承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58816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正義與勇氣紀念日」。

依據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-2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紀念湯德章律師為追求公平正義與伸張人權而犧牲奉獻，訂定每年3月13日為「正義與勇氣紀念日」，希望藉由紀念正義與勇氣紀念日，將轉型正義與人權之普世價值永世傳承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